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对拟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资料进行提前审阅，并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查后，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此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冯震远 (签字): 

2021 年 3 月 14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洪志良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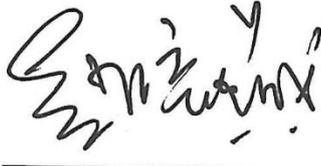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洪志良',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1年3月14日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赵歆晟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o Xinse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1年3月14日